

建德縣財稅志

浙江省建德縣財政稅務局編

序 言

编史修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是承前启后的千秋大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贯彻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出现了政治上安定团结，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财政收入稳步增长的新局面。为我们编修地方志和《财税志》提供了极有利的条件。

财政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特别是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充分发挥税收调节生产的作用，有效地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为财政开辟了广阔、充裕的财源。为做好我县财政、税务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有利于研究本县财税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吸取前人有益的经验教训，以供后人历史借鉴。在县委的统一部署下和县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本局《财税志》编写组在完成县志财税部分浓缩稿的同时，积极撰写完成了县财税专志。本志在选用史料和编写过程中，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广征博采，尊重事实，以本县财税史实为依据，贯彻了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记述了民国时期财政税务历史和新中国诞生三十五年来我县财税事业发展的重大成就，并力求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内容丰富。本志几经修改，具有较浓厚的地方特色，可作为财税人员的学习资料，乡土教材，为今后财政税务事业科学研究和发展，具有一定的历史参考价值。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编写组和其他有关人员密切配合，作了艰苦细致的工作，特别是赖江泉、诸葛熊二位同志为本志的如期出版倾注

了大量心血，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对资料搜集还不够齐全，加上我们政治思想和业务水平不高，志书中错误缺点肯定不少，希望广大财税干部和关心我们工作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重修时补充订正。

建德县财政税务局局长 钟勤义
中共建德县财税局党委书记

一九八五年十月

凡 例

一，本志断限，上起1912年，下迄1984年，记述民国时期和建国后本县财政、税务演变发展史实。对财政税务起源沿革方面略作上溯，至于人事更迭，记述至完稿时的1985年4月。

二，本志设概述、财政、税收、农业税、机构沿革等五章，二十一节；首列序言，凡例，大事纪，采照，后列编后记，编写领导小组和编写人员名录。

三，本志按章、节、目、项四个级次排列。“目”的标码用汉字一、二、三……；“项”的标码用阿拉伯数字1、2、3……。某些项下再分点的标码用阿拉伯数字加外圈。

四，本志采用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结合，以时为经，以事为纬，述而不论，寓褒贬于事实中。文中纪年，民国时期按旧时习惯名称，在开端或距今较早年代，括号内加注公元，解放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五，志中牵涉不同时期的币制，按真实记述，民国时期币制名称与计数单位，照当时实际使用货币记载，注明有银两、银元、法币，金圆四种；计数单位有两、元、万元。解放后一律以人民币为准，1955年3月以前的旧币制，均按规定折换比例，折成新币值（即现行人民币）计算，金额单位以万元计算，对数额较小者，如查抄物资统计表，以元为单位。均在表上或行文中注明单位。

六，本志史料主要来自省、县档案馆及本局文书档案室，财政决算，各类统计报表及有关同志提供资料，经核实整理成书。



财 税 局 办 公 楼



財稅局全體人員合影



出征



票 证 互 审

建德县财税大事年表

时 间	大事目录	内 容 记 要	备 注
1912	改地丁银为正税，地方附加为副税	改地丁银一两，加省税、地方附加和征收费每两征银币二元六角六分二厘，全县田赋征银币七万六千九百十八元。	
1912	局 严东关设统捐局	二月，由省议会议决，照原厘金局地点设严东关统捐局。该局以征收茶叶、百货捐为大宗。	
1913	设立金衢严属酒捐严州征收分局	八月，建德县城区设立金衢严属酒捐兰溪征收局严州分局，直接查缸征收酒捐。	
1927	立 田赋征收处	设立建德县田赋征收处，主管赋税征收事宜，1931年，机构更名为田赋管理处。	
1934	为清查地粮编造丘地图册	为清查地粮，编造丘地图册，自民国二十一年（即1932年）七月二十日开始，至二十三年二月底基本结束。	
1934	旱情严重田赋征起甚微	五至八月，全县无雨，禾苗大部枯槁，池塘龟裂，溪河断流，两熟无收。全年征起田赋正附税七千九百六十二元，占应征数11.22%，县政府经费来源无着，向严州中国银行借款一万八千元，以田赋抵押。	
1935	建德县管理公款公产委员会成立	七月一日，成立“建德县管理公款公产委员会”，经管全县城乡公款公产事宜。	
1938	建德县财务委员会成立	年初成立建德县财务委员会，负责全县区乡财务审查监督工作。	
1939	设立所得税机构，开展征收业务	三月一日，财政部浙江区所得税办事处建德分处设立，为本省开创直接税征收业务。	

时 间	大事目录	内 容 记 要	备 注
1949	接管建德县和寿昌县税捐稽征处	赵梁接管“建德县税捐稽征处”，改名为建德县人民政府税务局。李锡英接管“寿昌县税捐稽征处”，改名为寿昌县人民政府税务局。	
1950	各区税务所的设立	建德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建立后，并设乾潭、洋溪、大洋三个区的税务所和三都税务站。寿昌县设大同、更楼二个区的税务所和李村、航头二个稽征组。	
1950	建立新税制	1月30日，政务院颁发《全国税收实施要则》，建立新税制。全国施行的有十四个税种，本县开征的有货物税、工商业税、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九种	
1953	税制修正	1952年12月31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关于税制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和《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对原工商业税作了若干修正，并于1953年1月1日起施行。税制修正后，本县开征九个税种。	
1958	财政、税务机构的合并	4月12日，建德县税务局、财粮科合并，改名为建德县财政局；5月5日，寿昌县财粮、税务、房管、保险四个单位合并，改名为寿昌县财政局，各区税务所同时更名为区财政税务所。	
1958	建德、寿昌两县财税机构合并	是年十月，建德、寿昌两县合并，寿昌财政局并入建德县财政局。	
1958	试行工商统一税	9月13日，国务院颁发《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和《工商统一税条例施行细则（草案）》，对工商税制又进行了改革，全国保持九个税种。建德县开征的有六个税种。工商统一税于10月1日起施行。	
1973	试行工商税	1972年，财政部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对工商税制进一步作了改革，自1973年1月1日起施行。税制改革后，全国保持九个税种，建德县开征的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四种。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3)
照 片	(5)
建德县财税大事年表	(13)
第一章 概 述	(17)
第二章 财 政	(22)
第一节 民国时期县级财政的建立及财政体制沿革	(22)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财政收支	(24)
第三节 建国后县财政的建立	(29)
第四节 建国后财政体制与收入	(30)
第五节 建国后财政支出	(37)
第六节 地方附加及自筹经费收支	(43)
第七节 财政管理与监督	(47)
第三章 税 收	(52)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国税、省税	(52)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地方税	(65)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杂捐杂税	(74)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制的建立和沿革	(77)
第五节 建国后的税收管理体制	(85)
第六节 建国后的税种及税目的实施	(89)

第七节 税收稽征管理·····	(126)
第八节 税收计会·····	(138)
第四章 农业税 ·····	(143)
第一节 民国时期田赋制度沿革与征管·····	(143)
第二节 建国后农业税制度沿革·····	(150)
第三节 农林特产农业税·····	(165)
第四节 契 税·····	(166)
第五章 管理机构 ·····	(170)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财税机构沿革·····	(170)
第二节 建国后的财税机构沿革·····	(172)
第三节 民国时期及建国后人事更迭·····	(174)
编写领导小组及编写人员名录·····	(183)
后 记·····	(184)

第一章 概 述

建德县位于浙江西部和杭州市南部，钱塘江上游，地处新安江畔。1958年由建德、寿昌两县合并而成。现系杭州市属县，县城设在白沙镇，县辖六个区、三个镇、四十个乡，全县面积2,321平方公里，铁路，公路，水路直达县城，交通方便。1984年，全县总户数108,768户，人口44.5万多人，其中农业人口37.8万，城镇（指吃商品粮）人口66,549人，占总人数14.95%。耕地面积28.2万亩，人均耕地0.64亩。1983年底全县有蓄水一百万方以上水库22处，十万方至百万方水库95处，一万方至十万方水库763处，塘库总蓄水量8,800万方。

三国吴黄武四年（公元225），分富春县置建德、新昌县。建德县城设在梅城镇，新昌县城设在大同乡古城山村。晋太康元年（公元280）新昌县改名寿昌县。建德、寿昌地处偏僻，人烟稀少，据旧志载：晋太康年间原建德县仅有347户，北宋年间（公元920）仅有574户，至南宋迁都临安（现杭州市），人口渐繁。历经兴衰，地瘠民贫。素为历史上鲠直清官谪贬之地，范仲淹，陆游等人曾在严州任过职。

本县境内山多田少，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无霜期长，生产内容丰富，为综合性农业经济地区。历来工商业不发达，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主要位置。农业以生产粮食为主，农、林、牧、副等经济特产均有生产。但在漫长的历史年月里，历代统治者残酷剥削掠夺，过着花天酒地奢侈生活，不顾广大人民死活，致使水旱灾害频繁，生产方式落后，耕作粗放，广种薄收，

粮食产量低，经济贫困，世代农民终年从事粮食生产，仍然得不到温饱。1946年全县粮食耕地293,543亩，粮食总产量10,896万斤，亩产371斤，人民口粮水平低，经济收入人均只有40多元，过着糠菜半年粮的贫困生活。

1949年5月，建德县解放，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积极改变生产关系，贯彻一系列发展生产的方针政策，并从财力物力上支持生产，从而使我县国民经济得到较快的发展。1966年粮食亩产上“纲要”（即800斤），1972年亩产达千斤，1979年摘掉长期以来缺油缺粮的帽子。同时，工业得到较大发展。1984年末，全县乡以上办工业生产单位341个，职工23,046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48个，职工6,754人，集体工业企业293个，职工16,292人，在集体工业中，乡镇办工业企业236户，职工9,109人，1949年全县工业产值290万元左右，占工农业总产值比重14.11%。至1975年工业产值比重占50.32%。1984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40376.45万元，其中农业产值15684.72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38.85%，工业总产值24,691.73万元（包括村及村以下工业），占工农业总产值61.15%。建国三十五年来，本县工农业生产大幅度增长，财政税务事业得到较大发展，社会主义事业取得巨大成就。

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经济行为，税捐是属于财政范畴。财政是国家赖以存在的基础，是国家政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份，财政政策的实施，关系到国力的盛衰，人民的利害，社会的安危。自秦汉以来，统治阶级就利用税收职能，敛聚民财，施政养兵，以维护其统治地位。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同历史上统治集团一样，虽曾实施过若干客观上于国于民有所裨益的财政税收政策，但以其顽固推行“攘外必

先安内”的反动政策，故立“万税”而“刮民”，以致民不聊生，经济衰落，财源枯竭，财政濒于解体。

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后，中国共产党彻底改变了财税的性质，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方针，使财税工作，为发展工农业生产，繁荣社会主义经济，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积累资金，巩固人民政权服务。

建国三十五年来，本县财政税收体制经历了一系列整顿改革，不断加强业务建设，使财税机构组织，干部队伍，税收政策，稽征管理适应了不同时期经济发展需要。

农业税实行轻税政策，农业生产水平不断提高，农民税负逐步减轻。1949年征收农业税数，占总产量19.1%，至1961年税负为8.1%，1977年税负为4.1%，自1979年以来，实行农业税起征点减免，至1982年止，四年内减免120.7万元。1984年农民税负占实际产量2.4%。同时，对农林特产农业税大幅度调低税率，减轻税负，推动了农林特产品的发展。

为有效支持工商企业挖潜革新，七十年代开始对工商企业发放“小型技措贷款”。1974年为推动二轻集体和乡、镇企业发展，发放无息贷款152万元。1980年11月成立建德县联合投资公司，筹集资金652万元，至1982年末统计，支持工商企业挖潜革新项目72个，发放贷款655万元，为企业增加产值6,055万元，增加利润514万元，增加税款528万元。1984年利用地方机动财力，积极支持现有企业的技术进步，努力发展消费品生产，全年安排挖、革、改项目68个，发放资金553万元，比上年增长二点四倍，是本县历年来发放财政贷款最多的一年，增强了县办工业发展后劲。

自1979年以来，运用税收经济杠杆，采取多种措施，对茶叶实行减税返利，对国营、集体企业挖潜革新项目的贷款，采用税前归还贷款，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增长利润减半征收所得税等，五年来减税返利达二千万元左右，由于经济的发展，税款仍然继续增长。1979年全县工商税收额计1,787万元，至1984年计3,724万元，增长1.08倍，五年内平均每年递增15.82%。

经济决定财政。建国后本县财政工作着眼于生产，财政资金的分配，税收政策的实施，把支持发展生产，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放在首位。自1950年至1984年，全县财政总支出26,004万元，其中：用于经济建设投资12,339万元，占支出数的47.45%。

在积极支持发展经济的前提下充分运用财政职能，开拓、搞活、培养财源，增收节支，财政收支逐年增长。1949年县财政全额收入155万元，至1984年收入达5,053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0.47%；县财政支出，1950年计30.4万元，至1984年计2,212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3.03%，基本适应各时期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

三十五年间，本县财政除在“大跃进”、“文革”年代，有四年未完成财政收入任务，支出三年发生赤字外，其余都正常地完成各项任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大力支援发展生产，积极促进搞活经济，端正理财思想，遵循生财、聚财、用财之道，发挥创新精神，开拓财税工作新道路。随着城乡经济的发展，财政收支有较大幅度增长，自1979年至1984年县财政总收入平均每年递增14.42%，其中：企业收入年递增11.81%，工商税收年递增15.8%。县财政支出，自1979年至1984年平均每年递增13.84%，其中：经济建设支出平均年递增9.45%，文教福利支出平均年递增

14.94%，行政管理费支出平均年递增24.44%。县财政收支的增长，标志着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成就，全县人民物质文化生活不断得到提高。